

附件 2-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西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姚晓珂

联系电话：0662-555879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阳西县财政局制

2024 年

根据《阳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西财绩[2024]1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阳西县民政局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履行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依法对社

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2. 下属机构及履行职能情况

（1）阳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依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阳西县社会福利院：负责收养城乡居民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医疗康复等综合服务等工作。

（3）阳西县殡仪馆：负责为群众办理丧事提供殡葬礼仪，遗体处置，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防腐、丧葬用品等服务工作。

（4）阳西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宣传贯彻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倡导文明办丧；协助推动全县殡仪服务单位殡葬基础设施的规范化建设，按殡葬行业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引导、规范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殡葬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宣传推广殡葬行业服务规定，开展殡葬行业信息收集交流、咨询等服务。

（5）阳西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辖区内对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等工作；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上报，为授权（委托）的政府部门出具核对报告，作为授权（委托）部门行政审批的重要依据。

(6)阳西县养老服务中心:为全县的城乡特困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特供供养、护理服务;为有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在家养老有困难的老年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

(7)阳西县救助管理站:为宣传贯彻执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提供食宿、送返、安置、医疗、教育等相关关服务。

3. 人员编制构成

阳西县民政局局机关人员编制 12 人, 下属单位人员编制共 59 人, 分别为: 阳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人员编制 10 人, 阳西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10 人, 阳西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人员编制 3 人, 阳西县社会福利院人员编制 11 人, 阳西县殡仪馆人员编制 17 人, 阳西县养老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4 人, 阳西县救助管理站人员编制 4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3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围绕全面从严治党, 推进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加强政治建设, 提升理论武装水平; 加强制度建设, 强化领导核心作用; 加强作风建设,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从组织、制度、学习、阵地等方面持续创新“党建+民政”体制机制, 推动党建和民政工作深度融合, 在底线民生保障、社会救助帮扶、社会治理创新、为老助残服务等领域深入开展党建

活动，推动党建和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了“阳西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及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活动，加强党史学习教育。二是围绕惠民实事，全力抓好民政兜底保障工作。积极落实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失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双重保障，切实做到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确保精准救助。三是围绕特殊群体，着力完善关爱保护体系。扎实开展“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通过走访慰问、入户排查等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核查和宣传救助政策工作，用政策排忧解难，用行动温暖民心。四是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强力抓好落实工作。我局结合本地实际，高标准完成了 8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和 38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的办公场所建设任务，聘用 143 名专业社工，协助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落实各类民生兜底福利政策近 950 人次。

“‘双百工程’全年联系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不少于 2.1 万人，开展社会工作个案服务不少于 32 个”的工作任务纳入县十件民生实事，截至 2023 年底，完成联系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2.1 万人次，开展个案 38 个，已完成任务。我局牵头推动成立了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形成了统一领导，各单位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构建县、镇、村（居）三级联动、覆盖城乡的横纵向服务体系，2023 年投入 139 万元完善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开通了 24 小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设立 8 个镇未保站，156 个村（居）未保点，配备镇儿童督导员 8 人，村（居）儿童主任 156 人，定期开展培训，基层未保力量有效增强。五是围绕民政服务设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县殡仪馆扩建工程项目和县救助管理站建设

工程项目进度。实施殡葬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做好县殡仪馆扩建工程项目和县救助管理站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六是围绕社会治理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3 年顺利完成村民小组级村民议事厅以及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七是围绕为民便民利民，持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简化办事渠道，全面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不断强化服务观念，率先推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市通办”，推动移风易俗，持续深化殡葬管理，优化区划设置，科学规范推动区划地名建设。八是围绕安全运行大局，加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力保障“一老一小”等特殊人群生命安全，切实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2）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提高救助标准，兜住守牢保障底线。严格按照 2023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要求落实提标工作，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41 元和每人每月 616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58 元和每人每月 641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城镇 1373 元/人月，农村 1026 元/人月）执行。1-12 月，累计发放低保金 5290.50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3857 户 926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4992.88 元，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3963 人。同时，我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全自理 32.40 元/人月、半自理 486 元/人月、全护理 1200 元/人月标准执行，2023 年 1-12 月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1338.43 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扎实推进临时救助发放工作。及时有效地解决部分困难群众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

导致生活陷入困境问题，2023 年 1-12 月共临时救助 675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52.59 万元，救助水平达 2261 元/人次，切实实践行了临时救助救急难、兜底线的根本宗旨。三是全方位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落实提高养育标准，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按 1359 元每人每月执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标准按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执行，累计投入 729.48 万元守住全县 155 名散居孤儿、30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底线。此外，对 18 周岁以上仍在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就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发放基本生活费。四是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依托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审核、发放，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自 2023 年 1 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 188 元提高到了每人每月 19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 252 元提高到了每人每月 261 元，2023 年 1-12 月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786.22 万元，惠及困难残疾人 2533 人，重度残疾人 7158 人。五是及时发放精退民警救济费。全县共有精退民警 27 人，救济费发放标准为 1450 元/人月，2023 年累计发放救济金 51.77 万元，切实保障了精退民警的基本生活。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的年度预算为 8008.6 万元、实际支出为 20733.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84.32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为 9.84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为 1350.2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为 19070.69 万元，经营支出为 228.55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2. 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① 数量指标

A.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00%覆盖全县特困人员；

B. 全县发放孤儿保障金人数，应保尽保；

C. 符合条件的求助残疾人补助发放率达 100%。

②质量指标

A. 月人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 841 元和 616 元；

B.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达 100 %。

③时效指标

A. 残疾人两项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B.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C.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

①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

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成效显著。

(3) 满意度指标

①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大于 90%。

②受助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3 年本单位自评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1) 在合理性方面。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

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编制细化至末级经济分类，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2）在规范性方面。按照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编制预算，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并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2. 目标设置情况

（1）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各项项目均进行可行性讨论和充分论证。

（2）在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本部门按要求、按质按时编报并向县财政局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3）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管理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方面。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项目管理等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制订并落实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县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等工作。

2. 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在资金下达合规性方面，自本部门能及时下达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二是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三是结转结余率 $\leq 10\%$ ；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四是财务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重大支出需经过集体会议程序决策，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五是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3. 项目管理

一是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二是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4. 资产管理

制定了《阳西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等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0%。

（三）预算使用效益

在经济性方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在预算范围内，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好；在效率性方面，按计划完成各项民政项目、完成县委县政府、上级民政部门等下达或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在效果性方面，本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在公平性方面，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回复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023 年度，我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现良好，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项目资金的监督还需要加强。建立动态的监控机制，以便及时有效的了解掌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等相关情况，使惠民工程的质量得到长远保障，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对工作人员提升和培训的力度不足。开展系统性的培训规划，以提高工作人员在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技能。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